

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业行为，提升防治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，保障森林资源安全，推动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章程，结合本省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全体会员单位及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从业人员（以下统称“防治主体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公约的宗旨是：以保护森林资源、维护生态安全为核心，倡导诚信经营、规范服务、科技创新、公平竞争的行业风尚，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和公信力，促进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分会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实施、宣传推广、监督检查及解释工作，引导防治主体自觉遵守本公约，协调解决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二章 自律准则

第五条 依法合规经营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，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，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防治业务，不超范围经营，不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资质证书。

第六条 坚持诚信为本。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建立健全内部诚信管理制度，如实向服务对象、行业管理部门及分会提供自身服务软硬件条件，业务信息、防治数据和相关资料，不隐瞒、不欺诈。在业务洽谈、合同签订、服务实施等环节，恪守承诺，履行合同义务，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规范服务行为。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案，明确防治目标、范围、方法、药剂使用、安全保障及服务期限等内容，并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。严格按照防治方案组织实施，加强现场管理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防治作业安全、有序进行。作业完成后，及时提交防治报告，客观反映防治效果。

第八条 保障防治质量。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，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对防治人员、技术、设备、药剂等方面的管理。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环保要求的农药、器械等防治物资，严禁使用国家禁用、限用及假冒伪劣产品。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防治技术和方法，严格按照服务对象提出的指标要求进行防治，确保防治效果，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第九条 恪守公平竞争。遵守市场竞争规则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不恶意压价、低价倾销，不采取虚假宣传、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争夺业务。尊重同行的技术成果和商业信誉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第十条 强化安全防护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对防治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。在防治作业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对周边环境、人畜及有益生物的

保护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。

第十一条 推动科技创新。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、开发和推广应用，加强与科研院校、同行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。鼓励采用绿色、环保、高效的防治技术，减少毒性强的化学农药使用量。

第十二条 履行社会责任。树立生态保护意识，积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活动，主动承担防治责任，为保护山东省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贡献力量。加强行业宣传，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，提高社会公众的防治意识。

第三章 自律措施

第十三条 分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，记录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、经营业绩、奖惩信息等，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分会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活动，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进行举报。分会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后，及时组织调查处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十六条 对遵守本公约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，分会将给予表彰奖励，并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推广；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分会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暂停会员资格、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惩戒措施，并将相关

情况记入信用档案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违法违规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公约的执行与修改

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各防治主体应自觉遵守本公约，将公约内容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、社会及政府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本公约的修改、补充，须经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重新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由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